
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校 名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	學制 請打√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高中職 ☐ 高中職進修學校 ☐ 本市國中		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	科系 請打√	☐ 科 ☐ 系 ☐ 所			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				
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			年級	年級 班			
						校址	三民校區：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：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			
粗 黑 框 以 外 資 料 由 學 校 填 寫 並 核 章 證 明						獎學金 承辦單位			電 話	()
前 學 期 成 績			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 寒證明 人核章 (亦可檢 附里長 證明書)	學務一二級主管 (組長、學務長)	導 師	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	證明核章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					
謹 呈 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人： 簽章 校 長： 簽章										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☐ 核符請領資格 ☐ 不符請領資格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繳交文件：☐申請書☐新式/直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個月內戶籍謄本☐上學期成績單(體育成績不同學期者，請分別附上成績單)☐家境清寒證明(清寒證明書、里長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等)☐獎懲紀錄表(請至生輔組申請) ☐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